

附件：

## 年度沈阳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采购人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描述	得分	备注
1	(一) 内部控制管理 (5分)	内部控制管理	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5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包括：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流程管理、合同管理、验收管理、风险管理等。		
2	(二) 采购效率与效益 (33分)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采购预算编制比率	4	采购预算编制比率=单位年初在部门预算中编制采购预算金额/(单位年初在部门预算中编制采购预算金额+单位未编制采购预算但申报采购计划金额)*100%。 (不含网上商城项目预算，项目委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计入统计。50%以下不得分；50%及以上--70%得2分；70%及以上--90%得3分；90%及以上--100%得4分)		
3			采购预算执行比率	4	采购预算执行比率=单位编制采购计划的预算金额/(单位年初在部门预算中编制采购预算金额+单位未编制采购预算但申报采购计划金额)*100% (不含网上商城项目预算，项目委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计入统计。50%以下不得分；50%及以上--70%得2分；70%及以上--90%得3分；90%及以上--100%得4分)		
4			预算约束力	3	是否存在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 (存在，不得分；不存在，得3分。)		
5			采购计划完成率	4	采购计划完成率=当年采购计划中标成交包组个数/当年采购计划中包组个数*100% (项目委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计入统计。50%以下不得分；50%及以上--70%得2分；70%及以上--90%得3分；90%及以上--100%得4分)		
6		采购资金节约率	3	采购资金节约率=(当年计划采购金额-当年实际采购金额)/当年计划采购金额*100% (当年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且完成合同备案的计入统计。0%-5%得1分，5%及以上--10%得2分，10%及以上得3分)			
7		合同签订备案率	4	采购合同签订备案率=当年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备案个数/当年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包组个数*100% (85%以下不得分；85%及以上--90%得2分；90%及以上--95%得3分；95%及以上--100%得4分)			
			合同备案及合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描述	得分	备注
8		实施情况	采购国内产品占比	3	采购国内产品占比=当年采购国内产品合同金额/当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当年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且完成合同备案的计入统计。80%以下不得分；80%及以上--90%得2分；90%及以上--100%得3分)		
9		履约验收时限及验收完成情况	履约验收时限	4	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至验收完成之日止。 (多于12个工作日的，不得分；6-12个工作日得2分；5个工作日及以下的，得4分。)		
10			合同履约验收率	4	合同履约验收率=当年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个数/当年采购项目合同备案个数*100% (完成首次验收即可计入统计。70%以下不得分；70%及以上--80%得2分；80%及以上--90%得3分；90%及以上--100%得4分。)		
11	(三) 采购公平与监督 (25分)	质疑、投诉工作处理情况	质疑答复时限	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有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		
12			投诉说明时限	2	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关于投诉案件有关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有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		
13			是否认真处理质疑、投诉案件	4	采购人未对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案件，进行认真调查论证；答复及说明材料中不能做到适用法条正确，证据确凿；不能进行有效沟通解释，化解矛盾；不配合相关部门工作。 (有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		
14			投诉调解工作情况	3	不按照要求进行投诉调解，不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案件。 (有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		
15			是否存在投诉全部或部分成立案件	10	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全部或部分成立。 (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	4	发现存在未按要求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避集中采购；未按要求选择采购方式；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 (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描述	得分	备注
17	(四) 发挥政策功能 (19分)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情况	采购中小企业合同比例	4	采购中小企业合同比例=当年采购中小企业合同实际金额/当年政府采购合同实际金额*100% (当年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且完成合同备案的计入统计。30%以下不得分; 30%及以上--60%得2分; 60%及以上得4分)		
18		落实节能环保绿色采购政策情况	采购节能产品合同比例	3	采购节能产品合同比例=当年节能品目实际采购金额中采购节能产品金额/当年节能品目实际采购金额*100% (节能品目实际采购金额包括采购节能产品金额和采购非节能产品金额, 当年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且完成合同备案的计入统计。50%以下不得分; 50%及以上--70%得2分; 70%及以上得3分)		
19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合同比例	3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合同比例=当年环境标志品目实际采购金额中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当年环境标志品目实际采购金额*100% (环境标志品目实际采购金额包括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和采购非环境标志产品金额, 当年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且完成合同备案的计入统计。50%以下不得分; 50%及以上--70%得2分; 70%及以上得3分)		
20		落实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政策情况	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情况	3	根据收集的创新数据进行统计。 (有1个项目支持此项政策, 得1分, 最多得3分。)		
21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情况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订单完成时限	3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订单在规定时限完成。 (由于采购人原因订单未在当年完成, 得0分; 订单在年底前完成, 得1分; 订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得3分)		
22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完成比例	3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订单完成比例=已完结订单金额/预留金额*100% (在规定时限内, 订单完成比例: 80%以下不得分; 完成80%及以上--90%得1分; 完成90%及以上--100%以下得2分; 完成100%得3分。)		
23		(五) 信息公开透明 (6分)	采购意向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要求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3	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的。 (有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24	采购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要求发布采购项目信息公告	3	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要求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有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描述	得分	备注
25	(六) 信用评价履职 (12分)	对代理机构评价履职情况	对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完成率	4	评价率=评价项目个数/项目个数*100% (90%以下不得分; 90%及以上--100%以下得2分; 100%得4分。)		
26		对评审专家评价履职情况	对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完成率	4	评价率=评价项目个数/项目个数*100% (90%以下不得分; 90%及以上--100%以下得2分; 100%得4分。)		
27		对供应商评价履职情况	对供应商信用评价完成率	4	评价率=评价项目个数/项目个数*100% (90%以下不得分; 90%及以上--100%以下得2分; 100%得4分。)		
28	(七) 其他加分项 (10分)	引导供应商参与惠企政策情况	供应商办理合同融资	加2分	配合供应商办理合同融资, 办理一次加1分, 最多加2分。		
29			供应商办理电子保函和信用保函	加4分	支持供应商办理电子保函和信用保函, 办理一次加0.5分, 最多加4分。		
30		设置政府采购部门及人员情况	是否设置配备政府采购负责部门和专职人员	加2分	设置配备政府采购负责部门和专职人员, 各加1分, 最多加2分。		
31		政府采购业务学习情况	是否积极参加或开展政府采购相关业务培训。	加2分	参加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学习, 每次加1分, 最多加2分。		

注: 1. 评价范围: 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情况 (例如: 2022年评价项目编号为JH22-210100-0000)